

团体标准

T/ FDCA006—2021

免洗净手产品

Hand Sanitizer

2021-01-15 发布

2021-02-18 实施

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提出及归口。

当本标准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泉州市倍斯豪日用品有限公司、厦门海达日用品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志江、苏国勇、黄述雁

免洗净手产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免洗净手产品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主要以酒精、调理剂、保湿剂或少量表面活性剂等配制而成的，具有清洁功能的免洗净手产品，包括免洗净手液、免洗净手喷雾、免洗净手凝胶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5296.3	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22731	日用香精
QB/T 1684	化妆品检验规则
QB/T 1685	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QB/T 2654	洗手液
GB/T 13531.1-2008	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pH值的测定
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版）	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00 号令 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产品所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》的规定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/T 22731的要求。

3.2 感官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

表 1 感官、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要求
感官指标	外观	均匀一致，无异物（含颗粒产品除外）
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
	香气	符合规定香型

理化指标	耐热	(40±2)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
	耐寒	(-5±2)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
	pH值 (10%水溶液, 25℃)	4.5-8.5

3.3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2 要求

表2 卫生指标

项目		指标要求
微生物指标	菌落总数 / (CFU/g)	成人: ≤1000; 儿童用: ≤500
	霉菌和酵母菌 / (CFU/g)	≤100
	耐热大肠菌群/g	不得检出
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不得检出
	铜绿假单胞菌/g	不得检出
有害物质限量	铅/(mg/kg)	≤10
	汞/(mg/kg)	≤1
	砷/(mg/kg)	≤2
	镉/(mg/kg)	≤5
	甲醇/(mg/kg)	≤2000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.5 包装外观

应符合QB/T 1685中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

4.1.1 外观

目测, 取30 mL产品放于100 mL烧杯, 置于明亮自然光下观察。

4.1.2 气味

鼻嗅。

4.2 理化指标

4.2.1 耐热、耐寒

按QB/T 2654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2.2 pH值测定

按GB/T 13531.1-2008《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PH值的测定》的方法测定(稀释法)。

4.3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》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。

4.5 包装外观检验

按QB/T 1685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5.1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表1中的全部内容，表2中的菌落总数和霉菌和酵母菌。

5.1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第3章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一般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. 当原料、工艺、配方有重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b. 化妆品首次投产或产品长期（6个月以上）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c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.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- e. 生产场所改变时。

5.2 抽样和判定

按QB/T 1684《化妆品检验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6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销售包装的标志按 GB 5296.3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00 号令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执行。

6.2 包装

按QB/T 1685以及GB 23350的规定执行。

6.3 运输

必须轻放轻卸，按上下标志堆放，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，远离火源，严禁与有毒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运，保持外箱完好严禁在外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，易碎物品、向上、怕雨、堆码层数极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中的相关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℃的通风干燥仓库内，不得靠近火炉、暖气和水源。贮存时应距离地面 20 cm、距内墙 50 cm，中间应留有通风道。并按要求规范放置，严禁与有毒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贮，并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。

6.5 保质期

在规定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在包装完好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